公司代码:603429　　公司简称:集友股份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友股份	6034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力争	胡正球
电话	0556-4561111	0556-4561111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jyzqb@genuinepacki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7,768,470.68	1,882,729,133.56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6,426,817.69	1,541,010,816.53	-15.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3,873,572.46	300,871,028.05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57,148.89	75,814,011.18	-1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63,585.20	71,566,777.86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24,439.49	118,943,214.22	-18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5.18	减少9.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1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192.8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冻结	129,477,280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41.05	215,305,300	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18	21,9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2	16,907,956	0	无	0
余永恒	境内自然人	2.41	12,642,368	0	无	0
孙志松	境内自然人	2.05	10,758,729	0	无	0
姚发征	境内自然人	2.02	10,620,223	0	无	0
杨二果	境内自然人	1.90	9,964,496	0	无	0
杨立新	境内自然人	1.77	9,270,679	0	无	0
唐红军	境内自然人	1.63	8,566,800	0	无	0
严书诚	境内自然人	1.07	5,628,9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IPO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0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善水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0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向社会公众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599,26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6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00,999,937.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98,621.73元,募集资金净额389,401,316.07元。

截止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9 ,287,148.7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9,514,102.60元;于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753,046.1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20,000.00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8,768,285.49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8,654,118.20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于2022年度注销。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0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04,984,938.73(注1)	238,768,285.4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4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50,000,000.00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注2)
合计		394,984,938.73	238,768,285.49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583,622.66元;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度注销。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87,1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年12月	30,100,181.61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89,401,316.07	394,240,236.39	394,240,236.39	3,020,000.00	159,287,148.78	477,40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目前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卷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卷烟包装以外的包装印刷业务(以下简称“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8,768,285.49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18-24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目前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卷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代码:600719　　公司简称:大连热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热电	600719	大连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晶	秦佳佳
电话	0411-84498127	0411-84498126
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电子信箱	dlrd_zqb@sina.com	dlrd_zqb@sin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3,996,300.87	2,813,469,886.71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482,536.42	548,121,239.29	-7.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5,414,999.13	402,043,573.3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9,200.18	207,005,279.82	-1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10,732.42	-134,584,68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87,006.48	-215,853,787.04	4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38.01	减少45.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512	-11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512	-119.9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3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1	133,133,784	0	无	0
崔家铭	境内自然人	1.29	5,231,003	0	未知	0
刘其昌	境内自然人	1.05	4,230,700	0	未知	0
孙艳君	境内自然人	0.86	3,497,100	0	未知	0
浙江瑞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婵淳和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3,400,200	0	未知	0
计学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225,255	0	未知	0
上海晋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善星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180,762	0	未知	0
王丹丹	境内自然人	0.49	1,990,900	0	未知	0
骆申涛	境内自然人	0.49	1,986,520	0	未知	0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0.46	1,844,492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和非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大连热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田鲁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会董事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增加和调整。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97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48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23万元。

关联董事田鲁炜、官喜俊、朱丽萍、张永军、李心国、刘思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具体内容如下:(1)大连热电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2)大连热电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持有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66.33%股权、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33.6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将持有康辉新材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大连热电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以上(1)(2)(3)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关联董事田鲁炜、官喜俊、朱丽萍、张永军、李心国、刘思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大连热电”)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实际表决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具体内容如下:(1)大连热电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2)大连热电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持有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66.33%股权、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33.6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将持有康辉新材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大连热电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以上(1)(2)(3)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关联董事田鲁炜、官喜俊、朱丽萍、张永军、李心国、刘思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关联董事田鲁炜、官喜俊、朱丽萍、张永军、李心国、刘思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或“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或“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1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增加和调整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97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48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2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增加和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增加和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